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段容文女士主 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段卫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应由九名董事 组成,鉴于董事水田晴夫先生已向公司提出离岗退休申请,经公司董事会提名,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提名段卫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 事会任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离任暨提名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9)。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凌敏蓝女士担任公司 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企业经营范围描述进行的修订,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的描述与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规定的有部分不符,另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经营范围,故拟修订《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根据上述议案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财会【2018】35 号),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一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及于 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号——租赁》应用指南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

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根据 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勋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 议案》

选举林勋亮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